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空白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王克

刘国武

孙德林

2020年10月30日